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211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曉菁

　　巫依芳

被　　告　劉得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依聲請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依兩造間信用契約約定書及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萬6128元及49萬3207元暨遲延利息等語。經查，兩造間信用契約約定書第30條及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第26條均約定如因系爭契約涉訟，立約人

同意以原告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契約約定書及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0、92、122、124、125頁）。又原告總行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與被告有業務往來之分行為永豐銀行市政分行，設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此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1、132頁)，而本件請求屬因契約所生爭執，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是以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揆諸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振宗